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佈日起 3 個月
- 三、 工作內容：校園環境整理工作、校具之整理修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工作待遇：
 - (一)月薪計約新台幣 26,728 元整。
 - (二) 本次聘期自 111 年 7 月 16 日起，配合市府經費請撥，暫時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續僱。
 - (三)勞、健保及勞退提撥依規辦理。
- 五、 僱用期間：
 - (一)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每日工作 8 小時。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 六、 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 國小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 具備基本文書、有機車駕照、環境清掃等能力。
 - (五)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七、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上班時間請檢具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林柏妤主任報名(地址：新竹市慈濟路 2 號；聯絡電話：03-6669086#740)，逾期不受理。
- 八、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三)身心障礙手冊
 - (四)最高學歷證明。
 - (五)切結書。
 - (六)具結書。
 - (七)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交)。
 - (八)專業證照、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九、 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面試，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寄送履歷資料亦不退件。
- 十、 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甄選方式：

面試：內容含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 10-15 分鐘。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十一、 錄取通知：

甄選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冊陳請市府圈選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單，並以電話通知辦理到職手續。

十二、 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